

##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053426 號訂定

- 一、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辦理任務編組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各機關設置任務編組，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原則：
  - （一）依據法令規定或政策需求應成立任務編組。
  - （二）階段性任務，涉及兩個以上機關協調事項，透過會議或聯繫方式無法有效處理而有設置任務編組之必要。
- 三、各機關設置任務編組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設置要點並規定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名稱。
  - （二）成立之目的及依據。
  - （三）任務。
  - （四）組成成員、運作及任期。
  - （五）會議之召開、進行、決議及代理事宜。
  - （六）分工架構及工作人員。
  - （七）行文名義。
  - （八）兼職人員酬勞。

前項任務編組名稱得按其性質定名為會、小組、中心、籌備會、會報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組成成員，如無適當稱謂可稱為委員，主其事者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

第一項第六款工作人員職稱，得定名為總幹事、執行秘書、秘書、幹事、組長、組員。
- 四、各機關訂定、修正或廢止設置要點，應經該機關人事單位及法制單位（或人員）表示意見，提送各該局（處、會）務會議審議，並簽會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、人事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法制局，於提請

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本府人事處函頒下達。

前項設置要點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作業格式，應依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章規定辦理。

五、各機關應於設置要點函頒下達後，簽陳本府遴聘（派）兼成員及工作人員。

前項簽陳應檢具註明性別之成員名冊，於簽會本府人事處後，陳請市長圈選決定之。

第一項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六、任務編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點第三項性別比例規定之限制：

（一）半數以上成員，於設置要點明定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。

（二）機關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，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，經敘明理由報請本府同意。

七、各機關任務編組置專任人員辦理幕僚工作，應提請本府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。

八、各機關遴聘本府以外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成員時，應先徵詢服務機關學校同意；其費用之發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。

九、任務編組兼任人員為無給職。

十、各機關應於任務編組成員及工作人員經本府核定後，繕造名冊（如附表）函送本府人事處辦理聘（派）兼任事宜。


